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501-02室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中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以獨立決議案分別重選下列人士：
  - (i) 林向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洪若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黃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李惟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而該最高股份數目及根據該批准授出的權力須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指的授權已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載有通函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動議**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落實或有關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或促使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文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向紅女士、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李謙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黃寶榮先生及李惟宏先生。